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独立董事何贤波先生因外地出差，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9日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向公司董事及有关人员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”，董事对豁免董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14年5月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独立董事何贤波先生因外地出差，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林瑞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，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阮吕艳、姚小义、郑台珊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由阮吕艳担任主任委员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8票，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何贤波、阮吕艳、张振明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由何贤波担任主任委员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黄兴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黄兴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8 票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、五、六、七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2 日

附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江胜宗先生，男，1967年8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，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总经理。

黄旭东先生，男，1962年9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国立成功大学化工研究所毕业，自1999年12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副理、经理、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黄兴安先生，男，197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台湾中兴大学财税系毕业，自2006年3月起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